

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粤 09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茂名市天山林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茂名市茂南区新福五路 131 号 15 栋 13 楼 8 号室。

法定代表人：龚芬。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院根据广州富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富晨投资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茂名市天山林牧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天山林牧公司）重整一案。2025 年 3 月 17 日，天山林牧公司向本院提交《关于对茂名市天山林牧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转破产和解程序的申请书》，申请将重整程序转为和解程序。

本院查明：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组织召开天山林牧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在债权人会议上提请表决天山林牧公司作出的《茂名市天山林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天山林牧公司的债权人、出资人均同意上述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茂名市天山林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和解协议草案》中载明“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该破产和解协议草

案时，破产和解协议草案即为通过。自破产和解协议草案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将协助天山林牧公司提请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天山林牧公司正式进入和解程序。一旦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天山林牧公司和解申请，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和解协议草案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将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提交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第九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本案中，天山林牧公司于本院裁定受理其重整后向本院申请和解，已提出相应的和解协议草案，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故天山林牧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和解条件。天山林牧公司的和解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茂名市天山林牧发展有限公司和解。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春何
审 判 员	赖慧嫦
审 判 员	巫 钊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董世宁
书 记 员	陈 颖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九十五条 债务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提出和解协议草案。

第九十六条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予以公告，并召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解协议草案。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

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

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